##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30号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 退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已于 2021年7月14日经院党组第56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7月15日

##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司法便民要求,规范诉讼费退费工作,确保诉讼费"胜诉先退",根据省高院《关于部署全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1]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当事人因胜诉先退、案件管辖移送等形式需要退付诉讼费的,承办法官需严格审核是否满足退费条件及退费金额正确性。

第二条 对于满足诉讼费退付条件的个人当事人,承办法官需及时收集诉讼费缴费收据、裁判文书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银行卡信息、当事人联系方式,并及时通过山东法院诉讼费与案款管理系统发起退费审批流程,并将纸质版退费材料送至财务。

第三条 对于满足诉讼费退付条件的单位当事人,承办法官需及时收集诉讼费缴费收据、裁判文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银行开户信息、单位收据(盖财务章)、联系方式,并及时通过山东法院诉讼费与案款管理系统发起退费审批流程,并将纸质版退费材料送至财务。

第四条 退费案件承办法官在发起退费审批流程并将

纸质版退费材料送至财务的同时,需填写诉讼费移交执行通知书,由立案部门、审判部门、执行部门根据济中法明传(2021)129号文件规定,各司其职,规范诉讼费移送立案执行。

第五条 退费流程需经过承办法官作为发起人,并分别经过承办法官所在的庭(室)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核。

退费流程各环节审批人应按规定及时进行退费审批。

第六条 退费流程审批完成后,财务人员应登录山东法院诉讼费与案款管理系统,对退费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稽核与付款。

第七条 本院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设立诉讼费退费备用 金账户,专项用于诉讼费退付,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条 财务人员对审核通过的诉讼费退付事项,应在 3个工作日内通过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账户付款。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济中法明传(2021)129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诉讼费移送立案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

发往: 各区县人民法院

签发人: 李杰

等级

济中法明传 (2021)/2**9**号 收方号

关于规范诉讼费移送立案执行有关问题 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工作效率,公正、高效保障胜诉债权人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诉讼费移送立案执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原则上同一执行依据只立一个首次执行案件。由立案部门在执行立案审查时进行把关,如果审判部门在移送执行诉讼费时,本案(即依当事人申请所立执行案件)已在先立案执行且尚未执行宪毕的,立案部门将移送执行材料转交本案承办人,合并执行;如果当事人申请执行本案时,移送执行诉讼费案件已在先立案且尚未执行完毕的,立案部门将当事人的申请材料转交移送执行诉讼费案件承办人,合并执行。合并执行的,由立案部门对相应案件的当事人、执行标的、执行费等信息作相应修改。

如果本案或移送执行诉讼费案件立案时,同一执行依据无其

承办单位: 执行局

(共3页)

他在先立案或者虽有在先立案但已经报结的,则正常立案。

二、加大诉讼费催缴力度。特别是诉讼费金额较小的案件,审判部门应充分释法明理,明确告知义务人拒不主动交纳而移送执行的不利后果,包括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促使义务人积极主动交纳诉讼费用,提高自动履行率,从源头上减少移送执行诉讼费类案件。

三、认真核实移送执行有关信息。审判部门应在诉讼费移送执行立案前再次核实义务人是否已经交纳完毕或已经交纳的金额,坚决避免发生义务人已经实际交纳诉讼费用而又移送执行部门重复执行的情况;审判部门领导要严格把关,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核实并准确填写移送执行的当事人身份信息、执行标的额等内容。

四、纳入绩效考核。在进入执行程序后发现以下情形的,建议 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扣减相关审判案件承办人员的绩效得分:

- 1. 立案执行后, 执行部门尚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 当事人即主动履行完毕交纳诉讼费义务的;
- 2. 义务人已经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完毕交纳诉讼费义务, 仍移送 立案执行的;
  - 3. 因移送执行的主体、标的额等信息错误,导致执行错误的;
  - 4. 其他因移送执行错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上述情形的具体扣减方式和分值由各法院绩效考核工作委员会另行研究确定。

五、立案、审判、执行、财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畅通衔接程序,及时沟通分享有关信息,避免因为内部原因损害当事人合法权

益。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中院立案庭、执行局。

